

新竹縣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準公共服務合作申請書暨契約書

壹、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基本資料

姓名	葉美美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J220000xxx	
登記證號	0054XX		連絡電話	家用 03-5593xxx 手機 0915-966xxx	
所屬居家托 育服務中心	新竹縣北區		已收托數	★填寫目前(新竹縣北區)收托人數 未滿2歲 <u>X</u> 人，2歲以上 <u>X</u> 人	
曾簽訂準公 共服務契約	是 ☒ 否 ☐	合作 單位	桃園市 政府	合作 期間	自 115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

備註：未曾與其他縣市簽訂者，請勾否，並免填合作單位及合作期間。

二、檢附文件：

☒ 申請書

☐ 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（得免附）

葉美美

葉
美美

居家托育人員簽章：

貳、契約書

新竹縣政府（以下簡稱甲方）及 葉美美（托育提供者，以下簡稱乙方）

雙方簽訂本契約，同意共同遵守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未滿二歲兒童托育公共化及準公共服務作業要點、相關法規規定及以下約定事項：

一、本契約效期自 甲方 年 此處由縣府填寫 定之日起至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二、乙方每月收托時間及費用標準如下：

★請勾選有意願服務的類型	★請填寫每週收托日數	副食品費及托育費(元/月)	延托費(元/時)	三節獎金(中秋、端午及年終)或禮品	如分齡請敘明
托育類型	收托時間				
☒ 日間托育	每週收托__5__日 每日收托__10__小時 註:每日收托時間超過6小時且在12小時以內。	收費不得高於「新竹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所訂定之金額。	xxx元	不得高於「新竹縣居家式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」所訂定之金額。	
☒ 全日托育	每週收托__5__日 每日收托__24__小時 註:每日收托時間超過16小時		xxx元		
☒ 到宅托育	每週收托__5__日 每日收托__10__小時		xxx元		
☒ 夜間托育	每週收托__5__日 每日收托__10__小時 註:每日於夜間收托至翌晨，其時間不超過12小時		夜間托育者，請自行填寫此區塊費用，由縣府進行審核。		

- 三、 乙方在契約期間，收費應低於甲方所訂托育服務簽約收費上限，並符合新竹縣政府居家托育服務收退費項目及基準，且不得擅自調高費用或收取額外費用、改變原收托條件或收托比違反簽約規定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調回本契約額度、項目及收托條件，並退還家長相關差額。
- 四、 乙方受托幼兒停托、轉托或連續請假超過15日以上，應主動與家長共同向甲方完成異動通報。
- 五、 乙方有特殊事由，經甲方核准終止契約時，應事前主動向受托幼兒之家長說明原因及終止日期，甲方支付家長之服務費用自乙方申請契約終止日之次月起停止支付；乙方如未說明清楚致家長權益受損時，應由乙方負擔相關責任。
- 六、 乙方同意提供姓名、地區、聯絡電話、托育費用等及其他所需相關基本資料予衛生福利部、甲方及居家托育服務中心作為「供民眾查詢是否為準公共托育服務提供者及媒合」之用。
- 七、 本契約自終止之日起，甲乙雙方之權利義務即行消滅，惟仍須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。
- 八、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，依行政程序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九、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，經甲乙雙方同意，得以附約或換文補充之，其效力與本契約同。
- 十、 本契約一式二份，由甲方及乙方各留執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方：新竹縣政府

代表人：縣長楊文科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
電話：03-5518101

乙方：

姓名： 葉美美

葉
美美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 J220000xxx

托育地址：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五十街 x 號 x 樓

★登記到宅保母，托育地址請填寫【到宅托育服務】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01 月 01 日